

天津发布污染环境犯罪审判白皮书

犯罪主体多为个体经营者,从事电镀、酸洗、油类清洗业务的小作坊占八成以上



案例1 废旧蓄电池炼铅污染大气案

基本案情

2016年6月,被告人张某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情况下租赁位于天津市北辰区205国道与津围公路交叉路口附近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张某雇用多名工人,将收集的废旧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进行拆解,加工成铅锭出售。生产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到下水道,最终排至205国道北侧边沟里,熔铅炉无废气治理设施,铅及其他化合物直接排放至大气中,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同年8月3日,天津市环保局对该处厂房进行检查,当场查获加工后的废旧蓄电池铅板13.38吨、成品铅锭53.24吨。经鉴定,该炼铅点外排水口总铅浓度为6.6毫克/升,超过国家标准5.6倍;下风向3#点铅及其他化合物浓度超过国家标准1.28倍。

当日,被告人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判决结果

北辰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天津法院污染环境犯罪审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14年~今年6月,全市法院共审结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37件,处理单位10个,自然人251人,犯罪主体多为个体经营者、小作坊,其中从事电镀、酸洗、油类清洗业务的小作坊占80%以上。

《白皮书》显示,在生效的判决中,被判处的最高刑为有期徒刑六年,最低刑为拘役二个月;判处罚金最高100万元,最低1000元,总额约780万元。137件污染环境犯罪案件,集中发生在较为偏远的区域,犯罪方式相对集中,多为个体经营者、小作坊,通过非法倾倒、就地排放污染物,造成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其中,有8起案件采用私设暗管排污的方式。此外,还有污染大气的案件,犯罪分子在没有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非法拆解、熔炼废旧蓄电池,导致废水超标排放,严重污染环境。

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勇介绍,本市所处的京津冀地区,化工、冶金等易产生污染的行业发展迅速,生态环境面临极大压力。在环境立法方面,立法机关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新《环境保护法》创设了按日连续处罚制度,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将超标排污的处罚数额提高十倍,这些举措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环境违法成本过低的情况。今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行政诉讼法》,授权人民检察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行政执法方面,随着环境保护部对全国城市空气质量进行排名,也即将对水环境质量进行排名,环境执法的力度将越来越大。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还公布了3起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2 非法倾倒废酸污染环境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何某经被告人郭某、赵某介绍为被告人马某非法处理废酸。2015年9月~2016年7月间,何某雇用并指使他人分别驾驶其所有的改装大货车,多次将马某非法回收的3000余吨废酸拉走,非法倾倒在高速公路路边水渠内及何柏轩废酸厂中没有防渗措施的水池内。

经检测,上述倾倒地水样pH值均小于1,属于危险废物;大

货车罐内液体中镍、总铬的浓度超过国家标准14.1~19.6倍,且pH值小于0,属于危险废物。

案发后,何某、马某被抓获归案;赵某、郭某投案自首。

■判决结果

武清区人民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何某、马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万元;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案例3

电镀厂超标排放污水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闫某于2009年购买他人电镀厂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营电镀加工。该厂更新污水处理设施后,在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的情况下便开始使用。

2013年7月30日,天津市环保局对该厂进行检查,经监测,其经过处理后排放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中总锌浓度为134mg/L,超标89.3倍。被告人所经营的电镀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防污设备未能实际发挥作用,导致其超标排放污水,构成污染环境罪。

■判决结果

静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闫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小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不久前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16—2017)》(白皮书)和《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15—2017)》。白皮书显示,一年来各级法院共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6373件,予以刑事处罚27384人。

法治动态

邵武某公司经理私自联系他人倾倒入235余吨危废 指使者和实施者6人被刑拘

◆苏江海

犯罪嫌疑人福建省邵武市某公司分管安全和环保工作的副总经理欧某为谋取私利,私自派人将处置废机油过程中产生的渣渣土倾倒在沙县一处弃土场。近日,沙县环保局及时查处这起跨市倾倒入危废案。

工业园弃土场出现235余吨危废

2017年7月10日,福建沙县环保局接到匿名投诉,称有人在工地倾倒入恶臭泥土。根据经验判断,执法人员怀疑所倒泥土可能污染环境,立即赶往现场调查。

在三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金沙园一处弃土场,执法人员发现有5堆散发着刺激性气味的泥土,但现场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及车辆。执法人员用pH试纸对泥土的渗滤液进行测试,发现其pH值大约为1,初步认定该泥土疑似危险废物。

执法人员立即向沙县公安局通报,启动环保公安联动机制,对该案件进行全面调查。

为固定证据,在沙县公安和检察部门现场勘查后,沙县

环保局及时对泥土及渗滤液进行采样,并将泥土转移至三明市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暂存。

样品经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泥土的渗滤液pH值最低为0.75,泥土中苯并(a)芘的浓度为0.0008mg/L,分别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5085.3-2007)危险废物认定限值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1限值,可判定所倾倒入泥土为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

利欲熏心,邵武某公司一经理私自联系车辆倾倒入

是谁将几百吨的危险废物倾倒在弃土场?沙县环保局在对周边企业调查无果的情况下,请求公安部门调取弃土场及周边主要道路的监控设施,对可疑车辆逐一进行排查。

功夫不负有心人。公安机关终于排查到7月9日~7月10日有7辆可疑车辆进入弃土场倾倒入泥土。联合调查组根据车牌牌照找到车主,并立即对车主进行询问调查。在强大的心理

攻势下,车主承认了相关的违法事实。

经调查,从事废机油(危废)处置的邵武某公司,将处置废机油过程中产生的渣渣土暂存于厂区空地。该公司分管安全和环保工作的副总经理欧某为谋取私利,私自决定将危险废物偷拉出去倒掉。

7月8日,欧某联系好友陈某帮忙寻找倾倒入地点,陈某联系老乡郑某寻找倾倒入地点,郑某又辗转联系了崔某寻找倾倒入地点及运输车辆。崔某联系了沙县某弃土场负责人杜某及三明某物流公司负责人黄某进行运输。7月9日~7月10日,黄某指派该公司驾驶员从欧某公司共运输了10车危险废物到沙县该处弃土场进行倾倒入。

本案中涉及的渣渣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且非法倾倒入的数量达235余吨,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沙县环保局依法将案件移交沙县公安局侦查办理。该案件已被公安部挂牌督办,涉案的6人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除两人被取保候审外,其余4人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等待他们的将是严厉的法律制裁。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环保局近日联合供电部门,对一家未批先建并投入使用的选矿厂采取依法查封措施,杜绝私自接电偷电,确保污染企业关停到位。
黎燕平



“我为普查献一策” 征文启事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每10年开展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要求,国务院于2016年10月26日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决定于2017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为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部,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对于准确判断我国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污染源普查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污染物种类和来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为积极推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开展,集思广益,群策群力,经环境保护部批准,现决定开展“我为普查献一策”征文活动。活动由环境保护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

一、主题内容

征文主题为“我为普查献一策”,旨在征集各地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二、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从2017年8月开始至12月结束,其中投稿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

三、稿件要求

1、来稿应针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紧密联系实际,要求观点明确、有理有据、言之有物,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及决策参考价值。

2、来稿要求文字规范,表述完整,字数在2000字以内。

3、来稿应为原创,不得侵犯任何版权或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4、来稿请寄: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理论评论部收,邮编100062,信封上标注“我为普查献一策”

征文。

电子投稿请以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wwpcxyc@163.com,邮件主题填写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我为普查献一策”。

5、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征文活动结束后,将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联系人:郭婷 宋扬
电话:010-67118620